

汕尾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系列部署，全面推动全市高水平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走在全省前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关部署要求，以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提升生态环境效益、村民获得感幸福感为主线，优化治理模式、强化治理品质、提升运维效能为重点，全面推动全市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为目标，坚持“少建管网、分片开建”“优先选用无动力、微动力设施”“明渠改暗渠”“因地制宜加入资源化利用模块”等方式优化提升治理方式和工艺，结合汕尾实际，全面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到 2025 年底，完成全市未实施治理的 578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任务，其中，海丰县 236 个、陆丰市 205 个、陆河县 122 个、红海湾开发区 15 个。

二、重点任务

（一）摸底排查，优化提升方案

1. 加强摸底排查。各县（市、区）要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细则（试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标准》以及 2 月 11 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依托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云平台和已实施的工程项目资料，全面开展摸底摸查，落实“4 个到位”要求：**一是人口底数摸排到位。**各地要结合实际对常住人口进行排查，确保常住人口数系统与实际一致。**二是设施选址落实要到位。**各地要吸取以往经验，确保选址科学合理，工程顺利实施推进。**三是监管成本测算要到位。**各地要结合当地财力和参与一体化国有企业加强成本管控。**四是群众意愿遵循到位。**各地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加强政策宣传动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下同，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中旬〕

2. 优化治理模式。各地要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细则（试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抓实做细“一村一策”优化工作，按照各地实际常住人口情况，精准选择治理模式，做好“4 个防止”：**一是防止大村小建过度简单化；二是防止小村大建过度工程化；三**

是防止一放了之随意泛化有效管控，不做任何措施；四是防止滥用风水堂，避免形成新的黑臭风险源”。其中：常住人口 30 人以下的自然村（聚居片），以有效管控或零散户资源化利用模式为主；常住人口 30—200 人的自然村（聚居片），优先采用聚居片资源化利用模式。（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中旬）

3.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在原有县域攻坚行动方案等基础上，围绕今年治理目标，做好“一村一策”台账清单优化提升，明确治理责任主体、时间节点、落实措施等内容，制定今年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中旬）

（二）因地制宜，分类分层次推进

1. 加快建设前期工作。各县（市、区）要抓早抓主动，对纳入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任务的项目，抓紧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推动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等手续，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前）

2. 分类推进建设。各县（市、区）结合国家、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最新技术要求，按照优化调整后的“一村一策”台账分类推进新建治理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建设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 2025 年新建任务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底前）

3. 分类提升改造。根据已确定的存量问题提升改造台账，确定治理提升改造方案，分类推进提升改造工程。

（1）做好台账管理。对于因村庄撤销、拆迁或已通过其他方式（纳厂、资源化利用）实现治理，导致设施确已无必要运行的，要做好明细账，加强台账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研究依法有序退出或根据实际需要将设施（如一体化处理设施）移至其他区域利用。（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底前）

（2）加快问题整改。各地要加强落实已建设设施问题排查整改，特别是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的村治理设施作为重点监控对象。突出问题导向，对排查出的问题设施，针对性提出改造提升措施，确保设施日常运作良好。（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底前）

（三）加强管护，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1. 落实长效运维。鼓励各县（市、区）支持强镇富村公司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探索“第三方+村民”、自行运维、垃圾污水协同管护等成本较低的运维模式。加强运维资金保障，统筹各级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护项目，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谁受益、谁付费”制度。科学测算运维费用，建立健全运维成效考核评估与绩效付费制度。

2. 构建一体化平台。各县（市、区）要加快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平台建设，统筹农村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资产，充分发挥国企力量，健全国企相关管理机制，盘活资金资产，落实实体化运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护”一体化工作。

3. 创新参与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百千万工程”实施，选择或培育具有良好投融资能力、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法人主体统一负责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对于施工难度不大、技术要求不高的工程项目，如常住人口少、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自然村，可结合乡村建设、人才振兴等工作推动投工投劳、以工代赈。

4. 强化质量监管。把好工程设计关，科学论证工程设计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和任务重且技术人员有限的地区探索全过程咨询服务，强化全过程监管。落实工程质量的主体责任，抓好建设质量全过程监管，严把材料质量关。采用地方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群众代表监督等方式，加强施工监管、档案管理和竣工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协调和指导工作；市发改局加强用电政策支持，并会同市财政局指导各地抓好项目成熟度建设和专项债申报工作，加强资金保障；市住建局抓好以镇带村，指导属地政府将具备纳厂条件的城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对原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市水务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基层河长巡

河履职范畴，督促指导基层河长加强巡河履职；市自然资源局在用地方面加强政策保障；市国资委加强对参与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平台的国企指导，推动相关国企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工作有效运营；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明确“县、镇、村”各级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重要民生事项亲抓落实，亲自调度。各县（市、区）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压紧压实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村委工作职责，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满意成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摸清工程量，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污水治理项目资金需求，加强项目谋划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积极争取各级涉农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当前我省专项债“自审自发”的政策红利，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加强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空间保障，对有关用地“应保尽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或在政策范围内实施更优惠价格。结合城乡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推进，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收费制度。

（三）强化监督考核。加强监督指导，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和运维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常态化抽查，以督促改，有效提高治理成效。严格保障工

作质量，各县（市、区）要建立“村一镇一县”三级审核机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多种新闻媒体提高各地干部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以及对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云平台的认识、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协调解决建设及运维中的纠纷。规范设置宣传标识牌，公开设施站点信息，充分保障村民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汕尾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